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融资租赁是指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租赁费支付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

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同意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2、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余值担保，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方式可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时回笼货款，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和经营效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8,040.54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6,040.54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6%。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